2026年度通扬运河市区段
水上交通管制购买第三方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1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2025年12月采购通扬运河市区段水上交通管制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600-ZRJS-G2025-0107)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

1.1乙方向甲方提供通扬运河市区段水上交通秩序水上交通管制第三方服务。

1.2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等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价格：

2.1合同总价1869600.00（大写：壹佰捌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元/年。

2.2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人员工资（含社保险、人员意外险）、劳护用品、船舶燃油费、船舶设施、日常维护保养、船舶险、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费用等。合同期内，除因考核扣减费用外，合同金额不变，乙方应充分考虑成本变动因素，自负盈亏。

3.结算及付款方式：

3.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20%；

3.2合同价80%部分分4个季度考核支付。签订合同后分4个季度考核支付。根据考核结果，对应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在完成季度考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分别按以下比例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3.2.1考核评分为900分及以上的为优良等次，按季度金额100%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3.2.2考核评分为800分及以上～900分的为合格等次，按季度金额90%比例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3.2.3考核评分为700分及以上～800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按季度金额80%比例支付本季度运营费用；

3.2.4考核评分低于700分的为不合格等次，甲方有权全额扣除本季度运营费，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2.5甲方将以下表的方式对乙方进行相应的考核：

通扬运河市区段管制专班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考核部门	扣分	考核分	备注
1	内务管理	1.保持船舶良好的卫生状况。环境卫生较差的，发现一次扣1分； 2. 保持办公场所清洁卫生，物品摆放有序，违反规定的，一次扣1分。	100	二大队			
2	人员管理	1.船舶有专人负责管理，船上其他人员职责明确。职责不清的，一次扣2分； 2. 管制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发现一次扣2分； 3.未通过系统逐条核查过往船舶的，发现一次扣2分； 4.未留有人员值守VHF的，发现一次扣2分； 5.管制期间饮酒的，发现一次扣2分； 6.舱外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穿救生衣，发现一次扣2分； 7.管制人员未保持端庄得体，未使用文明用语的，发现一次扣2分。	100	二大队			
3	现场管理	1.未按规定登记台账的，发现一次扣2分； 2.台账登记不规范，字迹不清的，发现一次扣1分； 3.对疑似超过管制水域通航标准的船舶，管制人员未进行现场核对的，发现一次扣5分； 4.对于不服从管理的船舶，未及时通知交通执法机构的，发现一次扣5分； 5.放行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轮队的，发现一次扣10分； 6.放行超过通航标准的船舶的，一次扣5分； 7.水位低于2.2米、高于2.6米时，未停止放行的，发现一次扣5分； 8.在交通管制期间，发生水上交通险情时，未第一时间上报交通执法机构的，发现一次扣5分； 9.管制人员未对放行时间段的船舶进行核对，发现一次扣5分； 10.未通过视频监控查看航道是否清空，发现一次扣5分。	500	二大队			
4	社会责任	1.有投诉举报被查实的，发现一次扣5分； 2.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社会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3.管制人员发生吃拿卡要行为，发现一次扣5分； 4.因第三方责任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该项不得分。	200	二大队			
5		其他	100				
合计得分		备注：每一项内容分数扣完为止。	1000				
考核组成员签名							
考核组组长签名			考核时间				

4.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时间：12个月，自2026年2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

4.2 工作时间：每天24小时进行管制；

4.3 管制水域：通扬运河市区段设置两个水上交通管制点，分别位于通吕运河五岔河口和九圩港河十八里河口；

4.4 人员要求：每班不少于三名人员，身体健康，会游泳（其中一名为持证船舶驾驶人员，

一名为电脑操作人员）。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4.5 其他需求：**乙方需具备相应的涉水作业资质，参与协助管制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并配备船艇两艘用于本项目现场服务，中标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甲方核查，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4.6 第三方管制要求及人员工作职责：

4.6.1 通扬运河市区段实行单向航行；

4.6.2 管制时间安排

通行时间明细表

通行线路	时间	时间	时间
通吕运河-九圩港船闸	0:00-3:00	8:00-11:00	16:00-19:00
九圩港船闸-通吕运河	4:00-7：00	12:00-15:00	20:00-23:00

备注：原则上按照通行时间表执行，特殊情况根据需求及时调整。

4.6.3 管制标准

船舶吃水超过 3.4 米、净空高度超过 4.5 米任一标准的船舶禁止进入通扬运河市区段；

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船舶、轮队、槽罐船进入通扬运河市区段；

水位低于 2.2 米、高于 2.6 米时，停止放行；

4.6.4 第三方管制人员工作要求

管制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两管制点必须留有人员值守 VHF，原则上不登船检查；

接船员申报后，管制人员进行台账登记（船名船号、船舶总吨、实际净高、实际吃水、型深、航向、载货情况、国籍证书等）如实记录申报内容、核查结果；

对疑似超过管制水域通航标准的船舶，管制人员进行现场核对，对满足通航要求的船舶，予以放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船舶禁止进入，并做好台帐记录，以便备查。具体参考图片 1、2；

管制期间发现不服从管理的船舶应立即制止，同时报告辖区交通执法机构；

在交通管制期间，发生水上交通险情时，第一时间上报辖区中队，并协助做好临时管制措施；

参加管制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发生吃拿卡的行为，一经发现，予以辞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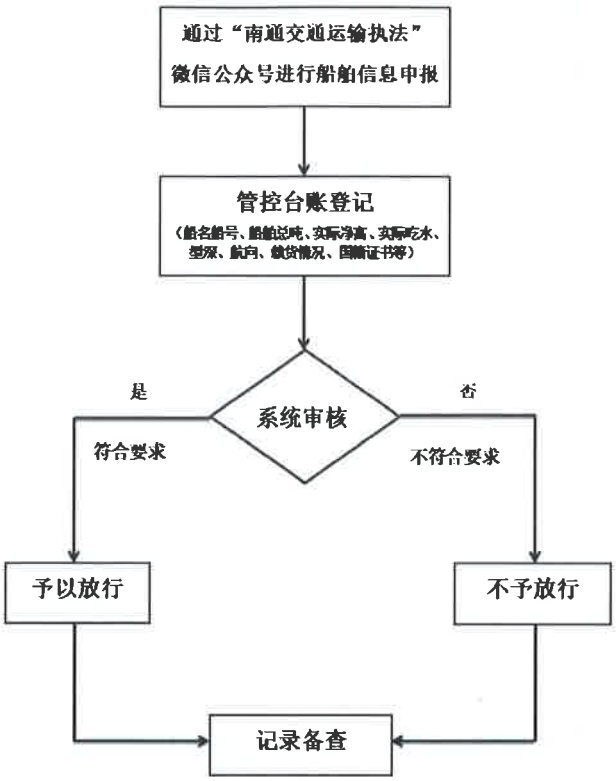
管制期间严禁饮酒，舱外工作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救生衣，谨慎操作，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管制人员应对放行时间段的船舶进行核对，并通过视频监控查看航道是否清空，及时通报对方管制点；

管制人员需做好内务卫生，确保办公环境干净整洁；

完成支队布置的其他相关管制任务。

图片 1：通扬运河市区段水上交通管制流程图



通扬运河市区段管制船舶登记台账

日期：　　记录人姓名：

序号	时间	船名船号	航向	船舶总吨	实际净高	实际吃水	型深	载货情况	是否放行	备注

图片 2：通扬运河市区段管制船舶登记台账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按期提供服务，则按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结算服务费总额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3 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通过向其他服务商购买服务满足执法需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

6.4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7. 不可抗力：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7.2 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 30 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8. 其他约定条款：

8.1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8.2 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3 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社会保险、住宿、伙食等。乙方需为上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4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确保必要的安全投入。服务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合同构成：

10.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10.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11. 合同期限与数量：

11.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乙方各项考核指标良好、服务满意度较好的，经双方协商，可在不突破原中标价的基础上，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2年（一年一签）。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

12.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南通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乙方：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